2005全面合作伙伴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克罗地亚共和国关于建立全面合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

2005-05-26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的邀请，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理伊沃•萨纳戴尔阁下于2005年5月26日至30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正式访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会见了萨纳戴尔总理，温家宝总理同萨纳戴尔总理举行了正式会谈。

　　一、访问期间，两国领导人就双边关系等共同关心的问题深入交换了意见并取得广泛共识。这体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克罗地亚共和国自建交以来的友好、真诚和富有建设性的关系。

　　双方重申，《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克罗地亚共和国建交联合公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克罗地亚共和国联合声明》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克罗地亚共和国关于深化互利合作关系的联合声明》所确定的双边关系的基本原则保持不变。

　　克罗地亚共和国在任何情况下都将一如既往地支持一个中国政策及其所涵盖的所有相关立场，认为台湾问题的解决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部事务，反对“台湾独立”，支持中国的和平统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理解并尊重克罗地亚共和国为加入欧盟并完全融入欧洲一体化进程所做的努力。

　　双方决定将双边关系提升为全面合作伙伴关系。

　　二、双方认为，中国和克罗地亚在地区形势和当前国际问题上的立场相同或相近，同意今后继续加强磋商和交流。双方均重视通过多边方式处理国际关系，并表示愿与国际社会合作，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秩序，创造永久和平、幸福共享的世界。双方特别指出，联合国在实现上述目标的过程中应发挥重要作用。双方一致认为，有必要对联合国系统进行改革，以使各地区成员国的代表性更加公平。双方将保持并加强在联合国和其它国际组织中的合作。

　　双方认为，有必要采取更加有效的全球性措施打击恐怖主义。双方强调，联合国及其安理会应在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在反恐斗争中，应当重视广泛共识，相互合作，遵守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三、双方支持增加和充实各级别的对话，包括两国政府、议会、政党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接触，就双边关系、改革与发展经验、国际和地区形势以及其它共同关心的问题交换意见。双方决定开展更加频繁的高层对话，争取每隔五年实现一次总理或副总理级的互访。

　　四、双方一致认为，目前中克经贸关系发展顺利，仍存在着很大潜力。双方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积极支持两国企业加强交流、扩大合作，从质和量上改善货物和服务贸易，使双方贸易和经济合作平衡发展。为此，双方将遵循市场经济原则（包括保护知识产权的原则），支持两国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合作，包括建立合资企业和物流服务中心、参与对方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利用自由贸易区等。

　　双方强调，两国政府间经贸混委会举行定期会议对于推动双边经贸关系具有重要意义。双方同意下一届经贸混委会会议于年内在克罗地亚举行。

　　克罗地亚方面希望引进中国的投资、商品和服务，并成为中国走向欧洲市场的物流中心。

　　双方鼓励两国工商中介机构建立和扩大合作。

　　五、双方认为，旅游业合作有助于加深两国人民间的友谊、推动两国经济贸易往来。

　　双方将继续支持两国在文化、科技、教育、医药、体育等领域的传统良好合作。双方对两国在应用科学领域的联合研究项目表示满意并将大力支持两国在基础研究和应用科学领域的合作。双方支持各自为促进在本国学习对方国家语言、历史和文化创造条件所做的各种努力。

　　双方支持两国在媒体通讯领域的合作，同意加强两国国家电视部门之间的现有合作。

　　双方对现有的防务领域的合作水平表示满意。双方同意，已确定的军事人员交流与合作项目将按计划进行。

　　六、双方支持两国城市与地区间全面提升关系。双方对上海市和萨格勒布市为建立友好城市关系二十五周年举行庆祝活动表示满意，希望两市合作能够成为两国其它城市和地区间发展关系的典范。

　　七、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理伊沃•萨纳戴尔阁下正式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访问克罗地亚共和国。温家宝总理对此表示感谢。有关访问的具体日期将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克罗地亚共和国代表

国务院总理　　　　　　　　　　总理

　　　　温家宝　　　　　　　　　伊沃·萨纳戴尔

（签字）　　　　　　　　　（签字）

　　　　　　　　　　　　　二00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于北京